

# 應用科技研究所學生更換指導教授處理原則

99.03.23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2.03 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與所務規劃委員會修訂

114.01.08 113學年度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研究生（含博碩士班）於入學第一年(包含休學期間)不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唯原指導教授主動同意更換者則不受此限，在學期間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 第二條：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必須填寫理由書（格式如後附表格），並由雙方教師簽名確認，呈交所務會議追認。
- 第三條： 該生若在經與原指導教授溝通後，仍無法得到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時，得以填寫理由書交由所辦公室提請所務會議討論。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應用科技研究所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理由書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簽名 Sign	
領域	己一		
學號 ID No.			
理由 Reason			
原指導教授簽名： Signature of original Advisor			
日期： Date			
學生於離開原研究室前須完成事項： Things students need to complete before leaving the lab			
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請擇一) Does the original Advisor agree for the student to continue on the same thesis top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s：_____			

新指導教授確認簽名 Signature of new advisor	
日期 Date	

